

我省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户籍 社保 公积金 明年实现移动端办理

政务服务以便民为要。2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据了解,到明年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以上,市、县级达70%以上;实现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跑一次”。2019年重点实现人口户籍、社会保险、教育医疗、机动车、公积金等一批热点领域事项移动端办理。

本报记者 宗苗淼

目标:政府便捷服务今年见效明年提升

按照《通知》提出的目标,到2018年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在“一网通办”方面,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0%以上,市、县级达到50%以上;在“只进一扇门”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政务大厅比例达到70%以上,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

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到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在“一网通办”方面,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市、县级达到70%以上;在

“只进一扇门”方面,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一网通办”:社保、公积金等明年实现移动端办理

“一网通办”就是要让企业和群众通过访问河北政务服务网,即可获取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权威办事指南,提交各类网上办事申请,在线办理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各级各部门核实、补充、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同时,开设乡镇(街道)政务服务页面,开展乡镇(街道)事项网上受理。

建设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由省级统一开发,省、市、县

三级使用,各级部门要组织与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中介机构入驻,平台对外省机构不设门槛,逐步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各级政府部门网上服务入口并入河北政务服务网,实现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省漫游”。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外,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重点实现企业注册、公积金提取等一批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2019年重点实现人口户籍、社会保险、教育医疗、机动车、公积金等一批热点领域事项移动端办理,并通过与综合性政务大厅对接,实现移动端网上预约、办事提醒、智能推荐。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托省统一移动端拓展不少于10项个性化移动应用。

“只进一扇门”: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走进乡镇和街道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大力推行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实现“多门”变“一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全省综合性政务大厅服务水平,加快筹建省级综合性政务大厅,年底前制定出台建设方案。优化完善市、县两级和省级开发区综合性政务大厅功能。

推广邯郸市做法,将公共企事

业单位为项目建设配套的水、电、气、暖等审批事项进驻综合性政务大厅。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专业分厅原则上不再保留。以事项为核心,整合关联窗口,加快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确保做到进“一门”一次办结。

同时,完善提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功能,通过授权委托、代

办代缴等方式,把面向群众的证照登记、城乡低保、计生服务、土地流转、医疗保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村“三资”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便民服务中心,不断延伸便民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代缴代办和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同时,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减少线下等待时间以及材料的重复提交。

“最多跑一次”:率先瞄准企业投资、公积金贷款等事项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我省将尽快制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方案,编制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同步确定“最多跑一次”事项。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通过信息共享、信息复用、扫描拍摄等方式留存办事企业和群众各类证件信息,一律不得要求提供复印件,确需提供的,要借鉴石家庄市裕华区做法,

提供免费便捷的复印服务。

聚焦企业注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特别规定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公章刻制备案、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已纳入“多证合一”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再单独备案;压缩发票申领、银行开户、公章制作时间。2019年6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率先在

企业投资项目、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办理量大、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

健全基层综合便民服务网点,将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和城乡社区。2019年底前,实现高龄老人生活补贴、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农机具补贴、农村独生子女身份认定、二孩生育证办理等个人事项办理不出村。

保障: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追责

据了解,我省将推广电子文件的使用。在执法检查、归档、审计、效能考核等工作中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同时,建立监督举报投诉机制。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畅通线上线下两种互动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受理群众办

事咨询和投诉举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限时回应制度,将办理结果及时告知有关群众或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在做好百项问题疏解和推广工作方面,重点聚焦身份证明、教育证明、商事服务、社保低保、就业创业、居住户籍等方面的堵点、难点问

题。更要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将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作为推进“双创双服”、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制度性成本的重要举措,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发布

省纪委监委通报4起 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例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一案三查”要求,深挖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倒查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突破了一批重点案件。日前,省纪委监委通报4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例,分别是:

一、邢台市水务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高军明等人收受巨额财物、充当恶势力团伙“保护伞”案。

2012年至2016年,大沙河非法采矿恶势力犯罪团伙通过寻衅滋事、非法经营、围标串标等方式在大沙河置换工程中非法采砂,获取巨额利益。时任邢台市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高军明,市水务局总规划师高守忠,收受恶势力团伙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便利,在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方面提供帮助,违规批准大沙河禁采区置换工程施工,充当恶势力团伙“保护伞”。高军明、高守忠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

经查相关部门人员责任,时任邢台市水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俊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此外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时任市纪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组长焦新跃,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宋志伟,对分管工作审核把关不严,工作失职失责,受到记过处分。

二、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原正科级干部赵伟峰等人徇私枉法、充当恶势力团伙“保护伞”案。

2013年以来,李大伟恶势力团伙为控制物流专线,以暴力、威胁手段,多次实施寻衅滋事、妨害公务、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并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时任邯郸市永年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伟峰,法制大队队长余变良,刑警二中队队长王鹏,刑警五中队副队长马振良,洛关刑警队队长刘振科,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充当恶势力团伙“保护伞”,违规为李大伟办理取保候审,使其逃避刑事追究。赵伟峰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余变良、刘振科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王鹏、马振良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

经查相关部门人员责任,时任邯鄲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保世,永年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军海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时任永年县公安局纪委书记张现区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时任邯鄲县公安局副局长袁世玉,永年县公安局副局长陈清如、杨庆社、宋协民,工作失职失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唐山市乐亭县卫生监督所所长高尚志等人收受财物、充当涉黑团伙“保护伞”案。

杨军涉黑团伙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私藏枪支弹药,采用暴力手段长期垄断乐亭县生猪肉市场。乐亭县卫生监督所所长高尚志、副所长徐洪明,新集镇动物防疫站站长刘连军、副站长刘志航,姜各庄镇动物防疫站站长陈峰、副站长肖立田,乐亭镇动物防疫站站长张迎志、副站长宋小东,时任县国税局城区分局副局长李晓军、工作人员王洪彬,时任县地税局胡坨分局工作人员严彬,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赵小勇,收受杨军涉黑团伙财物,支持、放纵该团伙垄断生猪肉市场,充当涉黑团伙“保护伞”,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

经查相关部门人员责任,乐亭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董建忠履职不力,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四、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宋庄子村党支部原书记董希海等人充当恶势力团伙“保护伞”案。

2013年以来,以孟村回族自治县宋庄子村党支部书记邓兆丰为首的恶势力团伙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损毁公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影响恶劣。时任宋庄子村党支部书记董希海、代理书记刘洪昌放任邓兆丰等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还伙同邓兆丰、村“两委”委员杨茂岐、村委会委员邓凤尧等人以挖断道路、威胁断电、私自安装限高护栏等方式,多次实施敲诈勒索行为。董希海、刘洪昌、邓兆丰、杨茂岐、邓凤尧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经查相关部门人员责任,宋庄子乡党委副书记王向阳作为宋庄子村包片片长、乡农业办主任刘帅作为包村组长,未能及时发现村“两委”成员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有效管控,分别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王向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刘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